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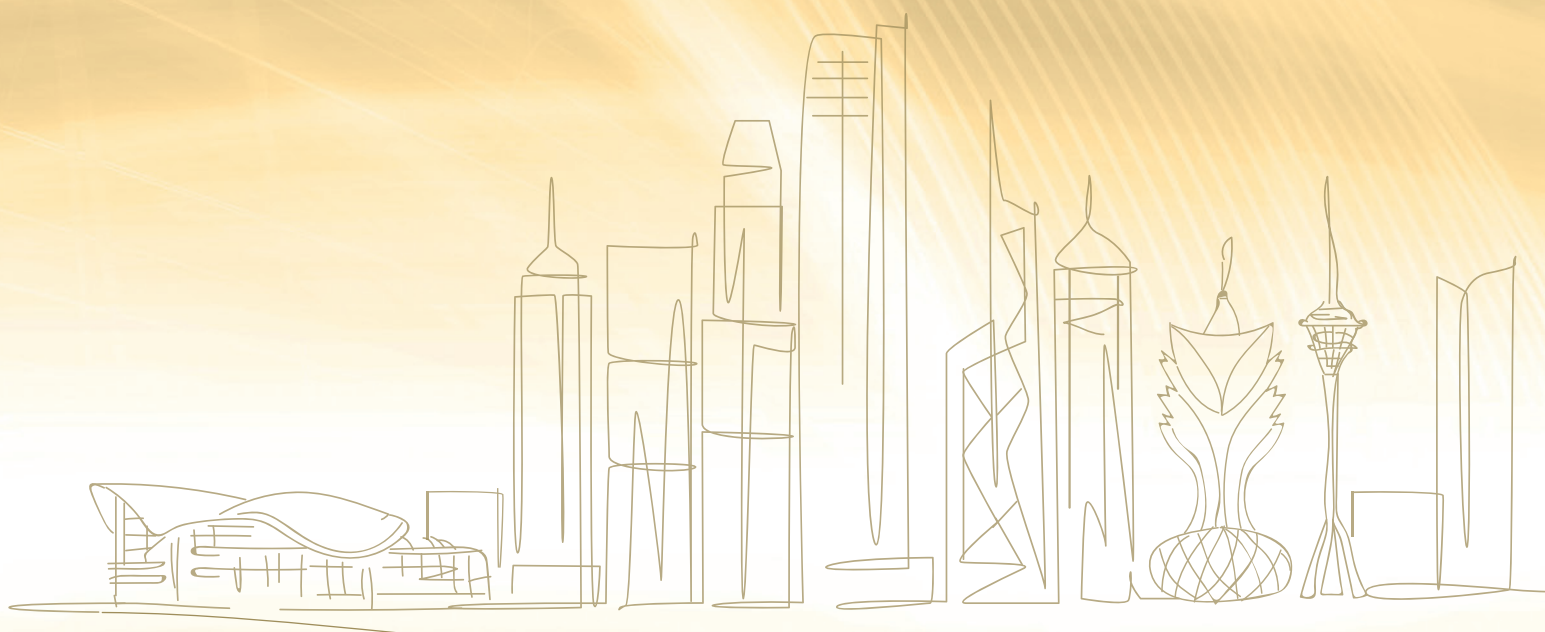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年報
2022

* 僅供參考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5
物業之詳細資料	1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世榮(主席)
陳遠強(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承偉
林炳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
詹伯樂
唐景旻
陳子君

審核委員會

唐景旻(主席)
胡志釗
詹伯樂

薪酬委員會

胡志釗(主席)
唐景旻
陳遠強

提名委員會

陳子君(主席)
詹伯樂
唐景旻
王承偉
林炳麟

公司秘書

盧潤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股份代號

聯交所00385

公司資料

營業地點及聯絡方法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電話 : (852) 2877-3307
圖文傳真 : (852) 2877-2035
互聯網址 : <http://chinneyalliancegroup.etnet.com.hk>
電子郵件 : general@chinneyhonkwok.com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A及B座

電話 : (852) 2415-6509
圖文傳真 : (852) 2490-0173
互聯網址 : <http://www.kinwing.com.hk>
電子郵件 : kwecoltd@kinwing.com.hk

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C座

電話 : (852) 2426-3123
圖文傳真 : (852) 2481-3463
互聯網址 : <http://www.shuncheonggroup.com>
電子郵件 : general@scee.com.hk

威高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C座

電話 : (852) 2362-4301
圖文傳真 : (852) 2412-1706
電子郵件 : general@scee.com.hk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A及B座

電話 : (852) 2371-0100
圖文傳真 : (852) 2411-1402
互聯網址 : <http://www.chinneyconstruction.com.hk>
電子郵件 : chinney@chinney.com.hk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8樓A及B座

電話 : (852) 2371-0008
圖文傳真 : (852) 2744-1037
互聯網址 : <http://www.driltech.com.hk>
電子郵件 : driltech@driltech.com.hk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義街10號
昌隆工業大廈7樓A室

電話 : (852) 2828-9328
圖文傳真 : (852) 2828-9408
互聯網址 : <http://www.jvdb.com>
電子郵件 : info@jvdb.com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9樓907-908室

電話 : (852) 2563-6128
圖文傳真 : (852) 2960-1013
互聯網址 : <http://www.chinney-eng.com>
電子郵件 : focal@chinney-eng.com

茲通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按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按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林炳麟先生(「林先生」)及胡志釗先生(「胡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及胡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林炳麟

八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及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達十一年。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擔任助理財務處處長。彼隨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三年間於溫哥華加拿大海外銀行擔任首席會計及審計師。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重新加入香港大學，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財務處處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為止。彼其後接受香港大學校長之邀請出任有關財務、投資及捐款事宜之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並於隨後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主席之榮譽顧問直至二零一九年年底。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會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續)

(6) (續)

林炳麟(續)

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達三年。彼於九十年代初起出任香港菲臘牙科醫院編制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退休為止。彼現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理事會成員。彼亦為明德學院(為香港大學之附屬機構)之校董會成員。

林先生為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6，「建業建榮」)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漢國」)之執行董事。建業建榮及漢國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年薪及津貼2,421,900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續)

(6) (續)

胡志釗

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 Golden Glory Group Pte. Ltd. 之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辭任，該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控股公司，並於緬甸發展及經營綜合物業發展項目，涵蓋住宅、商業、零售、酒店及工業城等物業。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彼曾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現稱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出任該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胡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現時與胡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胡先生可享有之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胡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詹伯樂先生、唐景炘先生及陳子君女士。

主席報告

業績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5,89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0,000,000港元），而純利為1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77,4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分類均錄得收入下降，毛利亦下降12%，當中包括對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作出非現金及未變現之撇減36,000,000港元，反映香港住宅物業市場之現狀。於三年疫情期間，施工期延長，侵蝕樓宇建築分類及樓宇設施服務分類之利潤率。同時，疫情相關支出使經常開支增加。另一方面，新推出之政府項目增加，使我們之地基附屬公司之毛利率有所提升，並抵銷整體毛利之部分下跌。去年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亦導致位於中國內地之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估值下跌，並自溢利扣除總虧絀7,500,000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二一年：2.75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展望：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建業建榮集團」）貢獻收入1,80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42,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1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7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完成若干大型地基合約，而新獲授之合約於下半年杪才展開。另一方面，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新獲授合約之價格較高，各市場參與者對地盤狀況複雜、技術要求嚴格之公共部門招標之減價意願下降。此外，就若干地基合約採用替代設計，以及管理層在嚴格控制項目成本方面之努力堅持，亦促成毛利率改善。儘管行政費用因員工成本上升而增加，惟本分類於本年度之純利仍錄得滿意增長。本分類於年內繼續無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業建榮之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分別有9個及47個項目正在施工，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976,000,000港元及691,000,000港元。

於過去一年，地基行業見證了招標項目之數目顯著上升，主要得益於政府努力開發新界北部土地。此外，加快公共及資助房屋之建設速度亦為重要原因。令人鼓舞的是，在投標機會增加之同時亦毋須利用減價投標策略以投得合約。

儘管未來前景相對樂觀，但成本將繼續為增長之阻力。全球通脹壓力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出現波動，加上本地建造業對熟練勞動力及技術人員之需求對生產成本造成壓力，均使我們之利潤率受挫。勞動力短缺對整個行業而言構成持續挑戰。許多現職工人日漸年邁，惟年輕一代並不熱衷於在這個行業發展。考慮到未來業務需求，建業建榮集團正在為人才發展作出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底開辦之建業建榮學院正是此發展之首項舉措。建業建榮學院通過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分享技術知識，並在部門主管之指導下培育現有員工技能發展，以提升員工之能力。其亦致力向員工培養使命感，鼓勵彼等為建造業作出貢獻，並進而對香港社區發揮正面影響。通過分享知識及專長，建業建榮之管理層希望創造出富有成就感之文化，以推動未來之成功。

展望二零二三年，建業建榮致力優化倉庫運作及提高資訊科技能力。我們其中一項首要目標是通過盡量減少瑣碎工序及消除不必要之流程來提高生產力。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正加緊投資於先進科技及培育資訊科技勞動力，以進一步簡化我們之營運及提高項目效率。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續)

我們之附屬公司鑽達獲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實驗所認可計劃」)項下之超聲波回聲測試認證，通過申請於實驗所認可計劃下之各類測試許可，料將提升其於鑽探行業之實地測試服務。今後，鑽達將圍繞實驗所認可計劃進一步擴大其實驗室測試業務，以期為業務帶來附加優勢。此外，鑽達亦正探索新增長機會，並著力重點開拓其在海上勘探、儀器測量及實地測試方面之服務範疇，使業務更多元化。預期此等策略性舉措可為鑽達帶來多元化之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加回報。

為了重點提高股東回報及保持強大之市場地位，建業建榮正將其策略重心移向尋找及利用多方面機會。為了實現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及提高競爭力，該分類將採取不同之投標策略，與優質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亦將多元拓展其服務。

此外，建業建榮正計劃成立其總部，作為長遠增長及成功之堅實基礎。此舉體現了其承諾一創建穩定及可靠之基礎，並藉此爭取新機會及達致更高水平。

建業建榮支持政府加快落實公共工程項目，並對建築市場之長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作為地基行業最可靠之承建商之一，憑藉豐富種類之專業機器及專業團隊，建業建榮之管理層有信心投得更多項目，並可望參與本地之地標項目。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統稱「雅各臣」)錄得收入45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2,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上半年，本分類仍能藉提高銷售價格，以抵償原材料價格及物流成本增加。然而，由於國際需求轉變，銷售價格及利潤率於下半年雙雙下降。通貨膨脹飆升、利率高企，加上於烏克蘭之戰事持續，進一步影響全球經濟之復甦。客戶在訂單方面持謹慎態度，並將庫存量維持於較低水平，以保持資金流動性。另一方面，「雅和然」產品之銷售額於回顧年度幾乎翻倍。雖然香港已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放寬所有對抗新型冠狀病毒之社交距離及其他措施，但公眾汲取了大流行之教訓，對個人衛生更加嚴謹。因此，我們預期對消毒劑及衛生用品之需求將仍然持續，惟增長可能未達過往之水平。與此同時，雅各臣將透過為客戶引入更多綠色塑膠產品及探索新型健康產品以擴大產品範圍，以尋求增長。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順昌機電集團(「順昌」)之電力、暖通空調、消防以及抽水及排水業務貢獻收入2,34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84,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2,000,000港元)。大流行導致於本分類之主要項目進展緩慢，為造成收入減少之原因。由於大流行造成地盤工程出現延誤，若干項目之預算利潤率有所下調，以反映地盤員工成本、物流成本及其他經常開支之增加。預計若干項目之地盤工程將須於二零二三年加快施工，以趕上預期之完工日期。因此，本分類之收入將得到改善，但在技術勞工成本上升、加快施工產生額外成本及利率上升之環境下，經營溢利未必可獲得相應改善。順昌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改善其營運效率及項目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類之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4,971,000,000港元，並於年結日後獲授予額外價值408,000,000港元之合約。

樓宇建築

本集團之樓宇建築分類由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建業營造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香港營運)以及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建業天威」)組成，並貢獻收入9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0,00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2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41,500,000港元)。雖然本分類之香港營運成功實現微利，但由於下半年缺乏新項目批授及地盤工程引致額外成本，澳門營運錄得虧損。然而，隨著澳門博彩牌照續牌，當中規定持牌人須拓展海外旅客市場及非博彩項目，以及邊境重開，境內將開展更多建築工程，進而將使建業天威獲得更多投標機會。因應建業建築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三年獲授予更多項目，建築分類之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改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604,000,000港元。年結日後獲授予價值1,222,000,000港元之新項目。

航空業務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之航空分類錄得收入3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2,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400,000港元)。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分類之機場及相關項目進展較預期慢，以及經常開支增加以處理手頭規模較大之項目。年結日後已獲授予新項目，而本分類將於香港及澳門探索投標機會以擴大業務。

其他業務

本分類包括位於粉嶺鐵路站附近、仍處於規劃階段之待售發展中物業，若干持作本集團自用之物業，以及若干投資物業。本分類錄得之虧損主要源於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因本地住宅物業市場低迷而撇減36,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之折舊及其他經常開支費用。

前景

隨著於今年年初中國內地取消對疫情之清零政策及香港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我們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然而，全球經濟復甦仍受多項因素阻礙：烏克蘭戰事、通貨膨脹飆升、利率高企、美國數家主要服務初創企業之區域銀行相繼倒閉、及近日瑞信銀行之流動資金問題。美國政府已迅速為倒閉銀行之銀行存款提供擔保，而瑞士央行已同意向瑞信銀行提供財政支援。美國聯邦儲備局亦放慢加息之步伐。現時尚未可逆料日後會否爆發另一場金融危機，惟目前迅速採取措施解決該等銀行之問題雖有助穩定市場信心及為市場提供流動性，但打擊通貨膨脹之路勢將曠日持久，形成兩難局面。受到貨幣政策、通貨膨脹高企以及烏克蘭戰事所影響，歐元區經濟維持受壓。有鑑於此，美國及西方經濟體之復甦步伐將於來年進一步減慢。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二零二三年訂下5%經濟增長目標，此被認為可通過其一貫精準之貨幣政策及恢復國內需求來實現。於防疫政策正常化後，中國內地消費市場於春節期間錄得顯著改善。隨著旅遊限制放寬，香港消費市場於今年春天回復生氣。

雖然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二年錄得3.5%收縮，但失業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進一步下降至3.3%。儘管先進經濟體之復甦仍然乏力，但本地經濟將受惠中國內地之增長勢頭及亞洲各國之復甦而取得增長。自進一步放寬赴港旅遊限制後，我們目睹於二零二三年首兩個月有更多旅客及商務客訪港。訪港旅客增加，不僅為消費市場帶來改善，亦改善了社會之情緒及信心。未來數年，香港政府將大量投資基礎設施及供應土地，為增長創造強大動力。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項目之發展，勢必擴大本集團相關建築業務之商機，而本集團已作充足準備，把握擴充業務之機遇。我們之地基分類正在更新機器設備，以提高其運作效能。建築分類及樓宇設施服務分類正積極參與投標，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獲授予新合約。政府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之願景，以及鄰近澳門所進行之澳門機場更新及擴建工程，令我們之航空業務亦將隨之擴大。我們塑膠分類下之傳統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業務將面臨短暫困難，但其將繼續開發「雅和然」及其他健康產品，擴大產品範圍。鑑於手頭合約數量處於滿意水平，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後疫情時代之未來持續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於過往不平常一年給予之指導及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

本人亦感激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一直以來之支持與忠誠，其對集團業務發展與成功而言實為不可或缺。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世榮

八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建業實業」)之主席，亦為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EIL」)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漢國」)之主席。建業實業及漢國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陳遠強

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建築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並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建業實業(股份代號：216)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工程」)、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順昌電器」)及建業建築之董事。彼亦為建業建榮(股份代號：155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建業實業及建業建榮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承偉

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畢業，並獲授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ollege of the Law, San Francisco (前稱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Hastings College of Law)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及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之系統工程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為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並為加利福尼亞州房地產經紀人。彼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法律、管理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先生為建聯工程及雅各臣之主席兼董事，亦為建聯(中國)有限公司、建業建築、建榮工程及順昌電器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王先生為建業實業(股份代號：216)之執行董事，及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之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建業建榮(股份代號：1556)及漢國(股份代號：160)之執行董事。建業實業、漢國及建業建榮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之兒子。

執行董事 (續)

林炳麟

八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順昌電器及建業建築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達十一年。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擔任助理財務處處長。彼隨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三年間於溫哥華加拿大海外銀行擔任首席會計及審計師。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重新加入香港大學，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財務處處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為止。彼其後接受香港大學校長之邀請出任有關財務、投資及捐款事宜之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隨後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主席之榮譽顧問直至二零一九年年底。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會員。

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達三年。彼於九十年代初起出任香港菲臘牙科醫院編制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退休為止。彼現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理事會成員。彼亦為明德學院(為香港大學之附屬機構)之校董會成員。

林先生為建業建榮(股份代號：1556)及漢國(股份代號：160)之執行董事。建業建榮及漢國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

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Golden Glory Group Pte. Ltd.之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辭任，該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控股公司，並於緬甸發展及經營綜合物業發展項目，涵蓋住宅、商業、零售、酒店及工業城等物業。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彼曾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現稱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出任該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胡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

詹伯樂

八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二年退任九廣鐵路公司(「九廣鐵路」)高級總監，原擔任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後擔任香港政府啟德體育園項目(包括50,000座席之開合式天幕體育場館)及海洋公園公司之新水上樂園項目之項目覆檢顧問。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九廣鐵路之高級董事，負責九廣鐵路造價達70,000,000,000港元之隧道、高架橋及斜坡上之鐵路及車站擴展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九廣鐵路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政府工務司，負責監督機場核心計劃之施工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海傍新翼之擴建工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七二年起曾任職於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並負責土木及建築工程合約。詹伯樂先生開展個人事業時於英國Boulton and Paul公司任職土木／結構工程師，其後於皇家工兵部隊服役後，於一九六五年轉職到香港Scott Wilson Kirkpatrick & Partners。

詹伯樂先生於一九六零年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繼而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頒授金獎。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其後亦曾出任東南亞太平洋工程師協會聯盟會長，兼任該會幹事三年。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及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建造業議會成員，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工程界界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政府授予OBE勳章及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公共服務。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唐景忻

六十六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Group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合夥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於泰國開發可負擔豪華住宅。唐先生曾於香港及三藩市之普華永道(「該事務所」)工作了四十年，期間擔任合夥人接近三十年，並在該事務所之香港及中國合夥人委員會任職多年。彼亦參與創立該事務所於大中華地區之美國稅務諮詢小組，並領導亞太地區之美國稅務事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彼作為合夥人退休為止。彼於跨境併購、節稅融資架構及利潤匯返、構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及資本等有關之稅務問題之諮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非活躍)。

陳子君

四十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Park Lan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總監，負責為某單一家族辦公室投資組合處理整體資產分配、外部管理人員盡職調查及甄選，以及所有投資相關活動。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出任唯港蒼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正愛慈善基金會之董事，負責香港、柬埔寨、泰國及越南慈善活動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彼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股票衍生產品部副總裁。陳女士畢業於克萊蒙特麥肯納學院，獲頒授法語與政治學、哲學及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碩士學位。

陳女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大學拓展委員會成員，以及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撥款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林國明

五十九歲，為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從事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之主要附屬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余榮生

六十二歲，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業建榮(股份代號：1556)之執行董事，並出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該公司為本公司從事地基打樁及場地勘探工程之主要附屬公司。彼於地基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負責制定建業建榮之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建立並秉持建業建榮集團核心價值及領導及培訓其核心管理層團隊。余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馮國樑

六十三歲，為威高建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從事空調系統安裝之主要附屬公司。彼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美國暖氣、冷凍及空調工程師公會及澳洲冷凍、空調及暖氣學會之會員。

王國強

六十四歲，建聯工程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從事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貿易之主要附屬公司。彼於通訊及電子設備(特別是航空系統)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市場推廣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航海電子高級文憑以及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

蘇顯光

六十五歲，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業建榮(股份代號：1556)之執行董事，並出任總經理之職務。該公司為本公司從事地基打樁及場地勘探工程之主要附屬公司。蘇先生為建業建榮之執行委員會主管，並負責建業建榮之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彼於各類地基、底層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之地盤監督、項目管理及投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持有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陳志堅

六十七歲，為順昌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順昌電器之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公司從事本集團之樓宇相關承造服務業務。彼於樓宇服務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為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

盧潤生

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企業操守之標準，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達到更高之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報告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指引以說明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實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於擬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時，本公司已盡量採取平衡之方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B.2.2及C.5.1之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詳情於本報告內闡釋。

企業文化

本集團奉行積極進取之企業文化，對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之目標至關重要。董事會之職責為促進本集團企業文化，以誠信及問責為核心原則，指導員工行事，並確保本公司之宗旨、價值觀及業務策略均與之一致。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相信，良好均衡之企業管治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能有效管理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確立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與此同時，董事會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效率。現時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執行特定角色，並協助董事會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為持份者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指導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業務表現、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完善，以及制定合適之政策以處理本集團之風險，而日常管理則由執行董事負責。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載列於本年報第35頁，茲名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主席)

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承偉先生

林炳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先生

詹伯樂先生

唐景忻先生

陳子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藉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之發展、績效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質及在作出判斷方面均為獨立。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5.1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鑑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董事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為了保障個別董事之利益，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負責管理董事會，而陳遠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每個業務部門，即雅各臣、建聯工程、建業建榮集團、建業建築及順昌，均由各部門之董事總經理及／或總經理管理。

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EIL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68%權益，彼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認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有關履行董事職責之必須事務之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其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環節之詳情，讓本公司為董事存置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	B
陳遠強先生	A, B
王承偉先生	A, B
林炳麟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先生	A, B
詹伯樂先生	A, B
唐景忻先生	A, B
陳子君女士	A, 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方面之報章、期刊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發展、檢討及更新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條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e)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每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9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唐景炘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乃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金，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一直均由董事會主席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而釐定，而該機制於設立薪酬委員會前經已被採用。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至第105頁「董事酬金」內。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會上已個別審閱全體執行董事之現行薪酬待遇，並已考慮二零二二年度薪酬調整及二零二一年度花紅分派之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委員會成員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君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詹伯樂先生及唐景炘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之觀點與角度，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述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成員委任及繼續該等委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本集團除不時根據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外，會考慮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以多元化視角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報告。提名委員會適當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上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委員會成員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景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若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然後呈交予董事會審批、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工作包括審閱以下事項：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外聘核數師建議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本集團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及常規；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本集團之訴訟案件。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會及薪酬、提名與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於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0/1
陳遠強先生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王承偉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0/1
林炳麟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先生	2/2	1/1	不適用	2/2	1/1	1/1	0/1
詹伯樂先生	1/2	不適用	1/1	2/2	1/1	1/1	1/1
唐景忻先生	2/2	1/1	1/1	2/2	1/1	1/1	1/1
陳子君女士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1/1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託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而彼等收取之相關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3,985
非審計服務(審閱及其他服務)	1,152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全盤責任。本集團之內部審核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之架構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合適之會計紀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該等系統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並為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及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未能達致之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本集團有專門之內部審核團隊，彼等不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便確保該等系統符合動態及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之需要。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與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一起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方面之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而有關系統被認為屬合理有效及合適。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政策，並向其提供關於適當指引或政策之更新，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所有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作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在考慮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並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之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盈利；
- e.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f. 股東之利益；
- g.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會就任何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於呈遞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之基準）十分之一之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送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會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轉交董事會，而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此外，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者（或代表所有要求者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者）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如任何股東（不包括將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呈交正式簽署書面通知，其內列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送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遞交此等書面通知之期限至少須為10個營業日，而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就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10個營業日為止。

3.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之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股東權利(續)

4. 於股東大會提呈提案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須將該等提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議案。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59(1)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須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予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告召開。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一貫之政策是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向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公開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亦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有利之平台。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會議通告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前發出。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亦於會上向股東清楚解釋。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考慮到已有多種溝通及聯絡渠道，董事會信納其股東通訊政策於回顧年度內已妥善實施並為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樓宇相關設施之承造服務，包括空調行業之工程建造服務、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維修服務、上蓋建築工程、地基打樁及營造工程、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7頁至第147頁。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二一年：2.75港仙）。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前景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4頁之主席報告及本節內。本集團資本及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40頁至第14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2內。

本集團致力締造一間環保企業，以保護天然資源為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節省能源消耗，以及鼓勵辦公室用品與其他物料循環再用。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提倡其環境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而足以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之關係載於下文「僱員及酬金政策」一節內。

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乃賴以達致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重要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並適時交流業務上之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53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700,000港元)，當中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流動負債佔所有該等計息債項之90.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即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額為76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結日有合共2,620,000,000港元未支用之銀行及財務機構融資，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發出履約／擔保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539,5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085,200,000港元計算)為25.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

本集團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維持項目運作及業務營運。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會於有需要時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42,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73,500,000港元之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其客戶發出之履約／擔保保證合共909,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該款額包括由建業建榮集團就向其客戶發出之履約／擔保保證270,500,000港元而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1,670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已刊發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898,359	6,799,821	4,941,712	5,219,559	6,047,951
本年度溢利	14,286	94,370	143,753	143,779	210,434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197)	77,379	124,084	130,983	195,867
— 非控股權益	24,483	16,991	19,669	12,796	14,567
	14,286	94,370	143,753	143,779	210,43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835,896	4,935,496	4,280,337	3,954,661	3,658,368
負債總額	(2,583,319)	(2,667,911)	(2,148,004)	(1,902,915)	(1,706,990)
非控股權益	(167,381)	(146,900)	(130,217)	(123,259)	(118,113)
	2,085,196	2,120,685	2,002,116	1,928,487	1,833,265

上列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24,382,000港元，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14,87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存60,97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本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約3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年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榮(主席)

陳遠強(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承偉

林炳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

詹伯樂

唐景炘

陳子君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須於每年度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林炳麟先生(「林先生」)及胡志釗先生(「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及胡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到各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關注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評估及檢討胡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胡先生於本報告日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身份。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胡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彼曾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以及展現了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本年報第17頁所載其履歷所述，胡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本身之觀點、技巧及經驗，並可因應其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相信，重選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其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作檢討。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年內之關連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建築與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作為僱主)就建業建築作為有關建造及發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數據中心之主承建商進行之建築工程訂立框架協議，總合約金額為757,838,691.70港元(「建築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建築框架協議構成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已獲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其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業建築已確認收入6,18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建築及順昌樓宇設施有限公司（「順昌樓宇設施」）與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漢匯發展有限公司（「漢匯」）訂立框架協議（「翻新框架協議」），據此，建業建築以按不超過96,300,000港元之合約金額獲漢匯委聘為建造工程之承建商，以及順昌樓宇設施以按不超過141,000,000港元之合約金額獲漢匯委聘為機電及外牆工程之承建商，涉及翻新項目之樓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9-121號。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翻新框架協議構成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已獲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其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業建築及／或順昌樓宇設施已就該等交易確認收入2,104,000港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王世榮	-	-	438,334,216 (附註)	438,334,216	73.68%

附註：於此等股份中，21,996,000股股份由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3,093,695股股份由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以及243,244,521股股份由EIL持有。王世榮博士乃上述所有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買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有關權利。

重要合約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或年末概無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世榮	1, 2, 3	透過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438,334,216	73.68%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	1	透過一間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173,093,695	29.10%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	透過一間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173,093,695	29.10%
建業實業	1	透過一間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173,093,695	29.10%
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	1	透過一間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173,093,695	29.10%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73,093,695	29.10%
EIL	2	實益擁有人	243,244,521	40.8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之規定，王世榮博士、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73,093,695股股份之權益；
2. EIL由王世榮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及
3. 21,996,000股股份由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世榮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遠強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頁至第147頁的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就承建合約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承建合約業務收入5,325,877,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因此貴集團隨時間轉移確認提供承建服務的收入，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按已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完成承建服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包括估計服務完工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所產生的總合約成本，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估算合約變更、申索及潛在算定損害賠償的金額，以及估計虧損合約的撥備。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5。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針對就建造服務確認收入，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 透過檢查項目文件、關鍵合約及變更令，來評估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
- 與貴集團管理層、財務及技術人員討論在建項目的狀況，包括完工的估計成本、對主要合約的潛在算定損害賠償所作的評估及虧損合約的撥備；
- 測試貴集團對其合約收益的記賬／估算流程、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總估計成本所實施的控制；
- 抽樣檢查合約客戶所聘請建築師事務所發出的付款證書、分包商發出的付款申請及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及
- 檢查就完成承建合約所需的估計總成本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報價，並對比就完成建造服務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總估計成本，以抽樣評估項目狀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814,871,000港元及1,502,671,000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計量的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為管理層透過應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而估計得出。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最多兩個月。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後續清償或收賬情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藉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24及27。

針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 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有關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程序及控制；及
- 經計及過往清償模式、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應收貿易賬款後續清償及由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轉撥、前瞻性資料所用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的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多項因素，抽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73,485,000港元。年內，撇減一項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至可變現淨值36,000,000港元乃於損益中入賬。

釐定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涉及對售價、銷售成本及完工成本作出關鍵會計估計。

考慮到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的龐大結餘及其涉及關鍵會計估計，評估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23。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針對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的可收回性，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 了解管理層對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的可收回性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
- 評價物業施工周期，並重點專注於(但不限於)審查針對估計完工成本的成本預算；
- 通過檢查位置及狀況相若的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評價管理層對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所作的評估；及
- 比較最新估計的完工成本與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並查核承建合約、內部通訊及批准書等證明文件。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對獨立性產生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世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5,898,359	6,799,821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5,328,840)	(6,153,262)
毛利		569,519	646,559
其他收入	5	6,277	4,0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903)	(22,366)
行政費用		(517,737)	(496,027)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6	28,776	12,43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15	(2,051)	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虧絀	14	(5,418)	(40)
財務支出	7	(18,701)	(15,900)
除稅前溢利	8	36,762	129,306
所得稅支出	11	(22,476)	(34,936)
本年度溢利		14,286	94,3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97)	77,379
非控股權益		24,483	16,991
		14,286	94,37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1.7)港仙	13.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4,286	94,3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及於往後期間或 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0,333)	3,276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之重估盈餘	14	14,327	70,931
對所得稅之影響	32	(1,971)	(7,463)
		12,356	63,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780	3,672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3,136	67,140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197)	70,4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89	164,78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29)	142,365
非控股權益		26,218	22,421
		7,089	164,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6,137	1,261,394
投資物業	15	117,439	23,1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21	12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8	–	–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9	7,217	6,437
商譽	20	14,369	14,369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6,578	19,995
按金	26	12,354	7,671
遞延稅項資產	32	3	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84,218	1,333,10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5,369	96,198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23	73,485	106,697
合約資產	27	1,502,671	1,653,825
應收貿易賬款	24	814,871	834,97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9,651	18,11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8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84,780	232,339
可收回稅項		19,222	10,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760,662	648,837
流動資產總額		3,551,678	3,602,3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	29	773,023	1,085,827
信託收據貸款	31	132,895	119,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0	1,166,285	878,944
應繳稅項		17,456	15,903
計息銀行借貸	31	349,755	368,759
租賃負債	16	4,429	4,934
流動負債總額		2,443,843	2,474,345
流動資產淨值		1,107,835	1,128,0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2,053	2,461,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	41,325
租賃負債	16	52,432	58,072
遞延稅項負債	32	87,044	94,1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476	193,566
資產淨值		2,252,577	2,267,5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59,490	59,490
儲備	34	2,025,706	2,061,195
非控股權益		2,085,196	2,120,685
		167,381	146,900
權益總額		2,252,577	2,267,585

代表董事會
王世榮
董事

代表董事會
陳遠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公平值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不可結轉) 千港元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9,490	60,978	120,946	295,989	(278)	1,505	6,952	1,456,534	2,002,116	130,217	2,132,3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7,379	77,379	16,991	94,3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之 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	-	-	58,038	-	-	-	-	58,038	5,430	63,468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3,276	-	3,276	-	3,276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3,672	-	-	-	3,672	-	3,6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8,038	3,672	-	3,276	77,379	142,365	22,421	164,786
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之 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0,951)	-	-	-	10,951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5,738)	(5,738)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23,796)	(23,796)	-	(23,7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90	60,978*	120,946*	343,076*	3,394*	1,505*	10,228*	1,521,068*	2,120,685	146,900	2,267,5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不可結轉)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490	60,978	120,946	343,076	3,394	1,505	10,228	1,521,068	2,120,685	146,900	2,267,5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197)	(10,197)	24,483	14,2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之 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	-	-	10,621	-	-	-	-	10,621	1,735	12,356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20,333)	-	(20,333)	-	(20,333)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780	-	-	-	780	-	7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21	780	-	(20,333)	(10,197)	(19,129)	26,218	7,089	
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之 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2,963)	-	-	-	12,963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5,737)	(5,737)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16,360)	(16,360)	-	(16,3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90	60,978*	120,946*	340,734*	4,174*	1,505*	(10,105)*	1,507,474*	2,085,196	167,381	2,252,577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025,7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61,19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762	129,306
經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支出	7	18,701	15,9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6	-	(3,958)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	(3,725)	(8,87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15	2,051	(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虧絀	14	5,418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8	85,868	80,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6,555	35,5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9,458	-
撇減一項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8	36,000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	5,104	(2,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撥至承建合約成本	14	2,620	2,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	3	2,016
利息收入	5	(3,024)	(145)
		231,791	250,282
存貨減少／(增加)		5,725	(10,820)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增加		(1,068)	(4,00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1,154	(252,7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0,645	(4,10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461	7,42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11,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124)	(82,159)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增加／(減少)		(312,804)	363,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增加		246,016	52,13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82,796	330,666
已收利息		3,024	145
已付利息		(20,194)	(16,562)
已付股息		(16,360)	(23,79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737)	(5,738)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26,477)	(28,836)
已付海外稅項		(12,296)	(3,32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4,756	252,5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1,473)	(113,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8	417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58)	(4,135)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派		-	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4,173)	(116,3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38(b)	12,917	(82,618)
新造銀行貸款	38(b)	330,505	322,769
償還銀行貸款	38(b)	(349,412)	(137,53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52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38(b)	(5,526)	(6,7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16)	96,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19,067	232,63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8,837	417,8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242)	(1,67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60,662	648,8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537,664	616,634
於取得時原有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8	222,998	32,203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60,662	648,8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如下：

- 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 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包括空調工程承造服務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 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上蓋建築工程
- 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打樁鑽探及地盤勘察
- 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及安裝
- 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投資控股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藝峰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9,452,000港元	-	100	承建樓宇鋁金屬工程
藝峰幕牆鋁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承建樓宇鋁金屬工程
Best Treasu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ney Alliance Corporate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司庫功能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 機電、電機及建材產品 以及其他高科技產品
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60,00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業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樓宇建築
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22,200,000港元	-	100	樓宇建築
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電機、空調及其他建材產 品貿易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建業建榮]) [#]	百慕達	150,000,000港元	74.5	-	投資控股
建業建榮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74.5	投資控股
建業順昌樓宇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安裝及維修空調、特低電壓、 污水處理、水泵及 防火與滅火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業順昌(深圳)機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5,000,000人民幣	-	100	建築裝飾材料及機電設備貿易
建業順昌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發電機及機電工程物料及 設備貿易
建業天偉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持有物業
建業天輝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500,000澳門元	-	100	持有物業
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500,000澳門元	-	100	樓宇建築及地基打樁
大馬雅各臣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74.5	鑽探、場地勘探及 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74.5	鑽探、場地勘探及 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74.5	鑽探、場地勘探及 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DrillTech Ground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5,000新加坡元	-	74.5	鑽探、場地勘探及 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74.5	地庫建造工程
Forever Asc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恩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建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雅各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機電及電機及其他產品貿易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5,486,6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工業產品代理貿易
Jacobson van den Berg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8美元	-	74.5	投資控股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74.5	地基打樁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5,800,000港元	-	74.5	地基打樁
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4.5	設備及機器出租
建榮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74.5	地基打樁
力達檢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74.5	建築材料檢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理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雅各臣(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7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Right Abl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順昌樓宇設施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多種類型樓宇設施服務
順昌樓宇設施(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安裝及維修機電、電機、 暖氣及空調系統
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A] 普通股 6,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000,000港元	-	100	設計、安裝、維修及 保養機電及電機系統
順昌電器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電器裝置產品貿易
順昌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順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順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順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63,000港元	-	100	發電機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滙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及發展物業
天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設計、安裝及維修暖氣、 通風及空調系統
威高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安裝空調系統
Ze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東莞東寶龍燈光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5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纜槽產品及 通風管及持有物業
雅各臣(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	100	工業產品貿易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主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可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所有於集團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上及按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須確認(i)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於損益內。以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應佔之部份，須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引用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概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表之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對以往之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改變當中之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項目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原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當分別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條件。本集團已按前瞻基準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進行業務合併，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為使該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可運作之位置及狀態而生產之出售項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將出售任何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已按追溯基準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用該等修訂。由於並無出售任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生產之項目，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評估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就履行該合約所需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按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會計算在內。本集團已按前瞻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中所有責任之合約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集團所適用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在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顯著不同於原始金融負債之條款時實體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按前瞻基準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改或交換，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隨著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之生效日期遞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隨著頒佈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已予修訂，以在不改變結論之情況下保持措詞一致

⁵ 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亦已予修訂，以延長允許承保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暫時性豁免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選擇應用本修訂所載涉及分類重疊法之過渡選項之實體，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已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兼承租人就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方面採用之要求，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其所保有之使用權所涉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按追溯基準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獲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特別是要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之可能性高低，不會影響負債之分類。該等修訂亦澄清各種可視為償還負債之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之契約條件中，只有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實體必須遵守之契約條件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此外，倘實體將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有權延遲償還該等負債，惟有關權利受實體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之未來契約條件所約束，則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規定實體須作出此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獲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之實體必須同步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以及是否須修改現有貸款協議。基於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某項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項會計政策資料屬具有重要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對如何將重要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中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所提供之指引屬非強制性，故毋須就該等修訂訂立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重新檢視各項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如何區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乃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具有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來計算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述首次確認豁免情況之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會產生金額相同之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及資產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於進行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適用於與租賃及資產棄置義務有關之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適用於未來除租賃及資產棄置義務以外之交易，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惟尚未能申明該等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附帶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而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各方須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其權益直接確認之變動須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內。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或相反情況出現時，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須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之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當中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經營方擁有與安排相關資產之權利並承擔與安排相關負債之義務。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
- 其因出售其應佔之共同經營之產出所得之收入；
- 其應佔之共同經營因出售其產出所得之收入；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之開支。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該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於收購日，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每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以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被收購之一系列業務及資產包括一項輸入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並共同對創造收益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企業合併為分階段進行，之前所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則須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並於往後結算時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作減值測試，惟於發生可能導致賬面值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分攤到本集團之預計能從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到那些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之一部份而此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於決定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須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包括在該出售之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礎計量。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賺取經濟利益之能力，或能否出售予可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其他市場參與者。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使用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之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級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並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須予經常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就一項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則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倘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金額確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某項集團資產(如總公司大樓)之一部份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將如此分配，否則該部份乃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早前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因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之資產賬面值，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呈列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者，其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直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視作更換並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分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部份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令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偏差。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在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按個別資產之基準，倘其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額外之虧絀則從損益扣除。任何往後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惟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自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乃根據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資產原成本計算之折舊之間之差額作出。於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估值而於資產重估儲備賬內變現之有關部份會列作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期或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6%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遊艇	10%
汽車	15% –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期末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最初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予以使用或出售亦估計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將予撤銷確認。於年內撤銷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其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為持有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作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於日常業務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其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於該年度之損益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則改變用途當日該項物業之公平值被視作日後用作會計處理之物業成本。倘本集團佔用之自用物業改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就自用物業將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為該等物業入賬及/或就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將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之政策為該等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該物業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作為重估入賬。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將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或估值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之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並按資產之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將採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令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偏差。已包括於使用權資產內之租賃土地之價值變動在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倘按個別資產之基準之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額外之虧絀須由損益扣除。任何往後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惟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自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乃根據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資產原成本計算之折舊之間之差額作出。於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估值而於資產重估儲備賬內變現之有關部份會列作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於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就購買相關資產變更選擇權評估，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視乎租賃之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變現。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會於租賃開始時(或修改租賃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將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項成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基於其運作性質而計入損益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租金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往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按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皆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變賣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往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往後計量乃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往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撤銷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往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時，倘股本投資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股本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該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股息於確立收款權利、本集團極可能獲得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而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乃收回金融資產一部份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及並非純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非上市會所債券。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某一部份)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予撤銷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時；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遵守「轉付」安排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並且(a)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相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責任及負債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若以對所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須按資產原先賬面值與或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之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之其他信貸增級。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之信貸風險而言，對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出現重大增加之該等信貸風險而言，須對預期於風險之餘下年期之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已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並考慮合理、可靠且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撤銷。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除應收貿易賬款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相等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相等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於首次確認時須扣除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應付保留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往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之往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往後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於撤銷確認負債時或以實際利率進行攤銷之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支出內。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須予撤銷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實質上幾乎已完全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有可行法例下可予抵銷已確認之數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須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乃於完成後擬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間直接因該等物業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管理層參照當前市況釐定之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至竣工時預計將進一步產生之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建築竣工後，該等物業撥歸持作出售已落成物業。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而產生之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並於將來可能因為須要償還債務時而引致資源流出，則有關債務須予確認為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對撥備有重大影響時，須確認之撥備金額應為須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折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折現值金額，須於損益列入財務支出。

本集團就與提供承建服務有關於保養期內發生瑕疵之一般維修之擔保作出撥備。本集團作出此等保證類型之擔保之撥備乃根據過往維修程度之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須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時之詮釋及守則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可予控制，並可確定暫時性差異於可見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任何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才予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惟僅限於在可確定於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性差異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性差額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應用，則不足之部份則須予扣減。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扣減，則可收回之部份須予確認。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得到遵行，便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該補助將有系統地在擬補償之成本之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時提供超過一年之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之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份，該融資部份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之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收入於資產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通常為交付消費產品之時)確認。

(b) 承建服務

由於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因此本集團隨時間轉移確認提供承建服務之收入，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之進度。輸入法按已實際產生之成本佔完成承建服務所需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而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償為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成本補償及原有承建合約並未載列之工程範疇之利潤之款項。索償入賬列作可變代價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往後解決時，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回撥大額收入。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可變代價金額。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限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本集團極可能獲得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而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到期付款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賺取之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予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相關款項或應收客戶之相關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亦撥充資產資本：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能具體識別之預計合約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提升資源而該資源將於日後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撥充資本之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之收入確認模式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僱員福利

本集團推行兩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推行之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兩項計劃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之所有僱員而設。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以僱員基本薪酬乘以既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僱員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有關之款額須按強積金計劃之條款予以退還本集團。

職業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1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毋須作任何供款。於退休時或服務滿十年後離職時，僱員可享有本集團之全部供款及滾存之盈利；倘服務滿三至九年則按30%至90%之比例收取。被沒收之供款及有關盈利用作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符合參加資格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運作模式相若，惟僱員於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可藉沒收供款之有關款項扣減日後應予支付之供款。於實行強積金計劃日期後，公積金計劃經已凍結，而本集團或合資格僱員於該日後再無對公積金計劃作進一步供款。根據公積金計劃之規則，該等合資格僱員於離開本集團時有權獲取其公積金。

上述兩類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5%之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可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改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須予確認離職福利。

股息

末期股息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各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以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歷史成本按初始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之確認方式相符之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撤銷確認涉及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首次確認時之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其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交易當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換算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變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須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應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性，可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作出估計之該等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就承建服務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承建合約業務收入5,325,87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因此本集團隨時間轉移確認提供建造服務之收入，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之進度。輸入法按已實際產生之成本佔完成建造服務所需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而確認收入。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包括估計服務完工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所產生之總合約成本，預測完成合約之成本，估算合約變更、申索及潛在算定損害賠償之金額，以及估計虧損合約之撥備。預測完成合約之成本時，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之報價作出關鍵假設，而有關假設可能隨著未來經濟環境轉變而改變。

估算涉及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因而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4,3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369,000港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涉及之不確定性(續)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重估之公平值估算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及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17,4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118,000港元)、658,9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4,957,000港元)以及38,3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142,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會調校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預期於來年惡化，而可引致違約宗數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關係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數額易受不同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代表未來實際客戶違約情況。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內披露。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涉及之不確定性(續)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估算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估算為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成本及估計竣工成本(如有)，有關估算均為按可得資料作出之最佳估算。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3,4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697,000港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基於從具約束力之公平銷售交易中之資料可見之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106,1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61,394,000港元)及1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1,000港元)。詳細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7內。

4. 營運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六個可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分類，包括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進口、推廣及分銷；
-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分類，包括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承造服務，包括空調工程承造服務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分類，包括為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打樁及營造工程；
- 樓宇建築工程分類，包括為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上蓋建築工程；
- 航空分類包括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及
- 其他分類包括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投資控股。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營運分類之業績，並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之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虧絀以及未分配之集團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若干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集團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集團之負債。

分類業務之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之 建造服務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工程 及地質勘察 千港元	航空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界客戶	450,592	2,348,631	948,025	1,801,475	349,636	-	5,898,359
分類之間之銷售	129	3,340	1,954	4,368	-	-	9,791
其他收入	462	17	213	2,633	1	-	3,326
	<u>451,183</u>	<u>2,351,988</u>	<u>950,192</u>	<u>1,808,476</u>	<u>349,637</u>	<u>-</u>	<u>5,911,476</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9,791)
收入							<u>5,901,685</u>
分類業績	7,567	11,479	(21,442)	116,170	7,359	(39,679)	81,454
對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5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951
未分配支出							(43,52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虧絀							(5,418)
除稅前溢利							<u>36,762</u>
分類資產	342,539	1,643,949	651,455	1,529,160	317,027	285,737	4,769,867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款項							(10,932)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7,21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0,178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566
資產總額							<u>4,835,896</u>
分類負債	42,826	1,083,402	268,966	823,923	192,991	45,914	2,458,022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款項							(10,93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229
負債總額							<u>2,583,319</u>
其他分類資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21	-	-	121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	9,458	-	-	9,458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內之 存貨撥備	5,004	100	-	-	-	-	5,104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內之 撇減一項持作出售之發展中 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	-	-	-	-	36,000	36,000
折舊	8,346	20,220	8,527	71,418	4,167	9,745	122,423
資本開支*	<u>1,768</u>	<u>7,090</u>	<u>171</u>	<u>59,560</u>	<u>2,858</u>	<u>26</u>	<u>71,473</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惟不包括因租賃樓宇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之 承造服務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工程 及地質勘察 千港元	航空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界客戶	572,250	2,683,680	1,119,749	2,042,378	381,764	-	6,799,821
分類之間之銷售	63	1,863	77,674	-	-	-	79,600
其他收入	727	27	46	246	1	-	1,047
	<u>573,040</u>	<u>2,685,570</u>	<u>1,197,469</u>	<u>2,042,624</u>	<u>381,765</u>	-	<u>6,880,468</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79,600)
收入							<u>6,800,868</u>
分類業績	25,452	82,005	(41,465)	81,699	13,393	(3,653)	157,431
對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99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030
未分配支出							(39,67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虧絀							(40)
除稅前溢利							<u>129,306</u>
分類資產	385,265	1,780,299	783,313	1,216,057	373,881	348,668	4,887,483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款項							(17,253)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43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839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3,990
資產總額							<u>4,935,496</u>
分類負債	85,435	1,159,355	386,403	600,273	236,165	68,489	2,536,120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款項							(17,25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9,044
負債總額							<u>2,667,911</u>
其他分類資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21	-	-	121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之存貨 撥備/(撥回撥備)	(2,003)	30	-	-	(158)	-	(2,131)
折舊	7,531	20,726	8,027	68,738	3,230	7,949	116,201
資本開支*	<u>419</u>	<u>15,740</u>	<u>752</u>	<u>72,762</u>	<u>2,506</u>	<u>20,943</u>	<u>113,122</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惟不包括因租賃樓宇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070,852	5,895,650
中國內地及澳門	827,507	904,171
	5,898,359	6,799,821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971,294	936,659
中國內地及澳門	252,282	347,853
	1,223,576	1,284,512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商譽、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之非流動部份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貨品	572,482	769,469
承建服務	5,325,877	6,030,352
	<u>5,898,359</u>	<u>6,799,821</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之 承造服務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工程 及地質勘察 千港元	航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貨品銷售	450,592	121,890	-	-	-	572,482
建造服務	-	2,226,741	948,025	1,801,475	349,636	5,325,877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總額	<u>450,592</u>	<u>2,348,631</u>	<u>948,025</u>	<u>1,801,475</u>	<u>349,636</u>	<u>5,898,359</u>
地區市場						
香港	393,753	1,795,243	732,929	1,801,475	347,452	5,070,852
中國內地及澳門	56,839	553,388	215,096	-	2,184	827,507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總額	<u>450,592</u>	<u>2,348,631</u>	<u>948,025</u>	<u>1,801,475</u>	<u>349,636</u>	<u>5,898,35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讓貨品	450,592	121,890	-	-	-	572,482
隨時間提供服務	-	2,226,741	948,025	1,801,475	349,636	5,325,877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總額	<u>450,592</u>	<u>2,348,631</u>	<u>948,025</u>	<u>1,801,475</u>	<u>349,636</u>	<u>5,898,3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收入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之 承造服務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工程 及地質勘察 千港元	航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貨品銷售	572,250	197,219	-	-	-	769,469
建造服務	-	2,486,461	1,119,749	2,042,378	381,764	6,030,352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總額	572,250	2,683,680	1,119,749	2,042,378	381,764	6,799,821
地區市場						
香港	499,687	2,473,564	501,303	2,042,378	378,718	5,895,650
中國內地及澳門	72,563	210,116	618,446	-	3,046	904,171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總額	572,250	2,683,680	1,119,749	2,042,378	381,764	6,799,82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讓貨品	572,250	197,219	-	-	-	769,469
隨時間提供服務	-	2,486,461	1,119,749	2,042,378	381,764	6,030,352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總額	572,250	2,683,680	1,119,749	2,042,378	381,764	6,799,821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i) 收入分類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內所披露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之 承造服務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工程 及地質勘察 千港元	航空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450,592	2,348,631	948,025	1,801,475	349,636	-	5,898,359
分類之間之銷售	129	3,340	1,954	4,368	-	-	9,791
其他收入	462	17	213	2,633	1	-	3,326
分類收入	451,183	2,351,988	950,192	1,808,476	349,637	-	5,911,476
分類之間之調整及對銷	(129)	(3,340)	(1,954)	(4,368)	-	-	(9,791)
分類為其他收入之 其他收入	(462)	(17)	(213)	(2,633)	(1)	-	(3,32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450,592	2,348,631	948,025	1,801,475	349,636	-	5,898,3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之 承造服務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地基打樁工程 及地質勘察 千港元	航空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572,250	2,683,680	1,119,749	2,042,378	381,764	-	6,799,821
分類之間之銷售	63	1,863	77,674	-	-	-	79,600
其他收入	727	27	46	246	1	-	1,047
分類收入	573,040	2,685,570	1,197,469	2,042,624	381,765	-	6,880,468
分類之間之調整及對銷	(63)	(1,863)	(77,674)	-	-	-	(79,600)
分類為其他收入之 其他收入	(727)	(27)	(46)	(246)	(1)	-	(1,04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572,250	2,683,680	1,119,749	2,042,378	381,764	-	6,799,8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收入分類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乃計入合約負債內並就過往期間達成之履約責任而確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承建服務	<u>558,137</u>	<u>471,069</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已於過往期間達成之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入：		
因可變代價受到規限而於過往未予確認之承建服務	<u>9,087</u>	<u>16,964</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計六十日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承建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時至開出賬單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到期。客戶會保留若干百分比之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因本集團收取尾期付款之權利乃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訂明之一定時間內滿意服務質素。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之收入：		
一年內	5,304,650	5,805,604
一年後	2,831,242	2,812,863
	8,135,892	8,618,467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涉及將於五年內達成之履約責任。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到規限之可變代價。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24	145
佣金收入	75	42
其他	3,178	3,890
	6,277	4,0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25	8,872
交易不構成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3,958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3,640)	(1,580)
政府補貼(附註)	38,152	3,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	(2,0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458)	-
	28,776	12,438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之補助，其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新型冠狀病毒。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4,444	9,283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6)	3,856	4,201
其他應付款項之隱含利息	1,894	3,078
減：撥作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資本之利息	(1,493)	(662)
	18,701	15,900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521,070	646,358
提供服務成本		4,807,770	5,506,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5,868	80,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6,555	35,53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6	9,138	7,18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支出		4,057	3,9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8	275
		4,245	4,2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47,250	825,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953	34,244
		879,203	860,00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包括維修及保養)		167	167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內之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104	(2,1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458	-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內之撇減一項持作出售之 發展中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36,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	2,016
政府補貼		(38,152)	(3,2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收益)淨額		2,051	(565)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725)	(8,872)
交易不構成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3,958)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3,640	1,58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抵銷未來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遵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880	1,4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75	6,531
績效掛鈎花紅*	18,450	18,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327
	25,997	25,188
	27,877	26,628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年度溢利所釐定之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胡志釗	320	251
詹伯樂	320	251
唐景炘	320	136
陳子君	320	3
吳源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	-	31
	1,280	672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績效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王世榮		-	-	3,000	-	3,000
陳遠強	(i)	200	480	10,000	-	10,680
王承偉	(ii)	200	4,355	2,950	372	7,877
林炳麟	(iii)	200	2,340	2,500	-	5,040
		<u>600</u>	<u>7,175</u>	<u>18,450</u>	<u>372</u>	<u>26,597</u>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王世榮		-	-	3,000	-	3,000
陳遠強	(i)	200	480	10,000	-	10,680
王承偉	(ii)	200	3,971	2,830	327	7,328
林炳麟	(iii)	200	2,080	2,500	-	4,780
		<u>600</u>	<u>6,531</u>	<u>18,330</u>	<u>327</u>	<u>25,788</u>
非執行董事：						
顏金施		168	-	-	-	168
		<u>768</u>	<u>6,531</u>	<u>18,330</u>	<u>327</u>	<u>25,956</u>

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附註：

- (i) 包括擔任建業建榮之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及績效掛鉤花紅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00,000港元)。
- (ii) 包括擔任建業建榮之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及績效掛鉤花紅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港元)。
- (iii) 包括擔任建業建榮之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及績效掛鉤花紅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港元)。

10.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兩位(二零二一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內披露。年內其餘三位(二零二一年：兩位)最高薪之僱員(並非董事)於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11,309	7,929
已付及應付花紅	12,230	8,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8	681
約滿酬金及長期服務金	5,390	—
	<u>29,727</u>	<u>17,41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u>3</u>	<u>2</u>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一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1,691	37,5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1)	(611)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416	2,0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4)	(3)
遞延稅項(附註32)	(9,096)	(4,11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2,476</u>	<u>34,936</u>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按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本年度按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6,762</u>	<u>129,306</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242	20,91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535)	(614)
毋須繳稅之收入	(8,186)	(15)
不能扣稅之費用	9,683	4,145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423)	(4,69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846	18,241
其他	6,849	(3,042)
按實際稅率61.1% (二零二一年：27.0%) 計算之本年度稅項支出	<u>22,476</u>	<u>34,936</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資產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小計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遊艇	汽車	小計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4,957	114,839	809,796	132,142	956	68,901	741,178	71,823	16,529	17,336	1,048,865	1,858,661
累計折舊	-	(39,676)	(39,676)	-	-	(32,317)	(478,280)	(33,582)	(1,081)	(12,331)	(557,591)	(597,267)
賬面淨值	694,957	75,163	770,120	132,142	956	36,584	262,898	38,241	15,448	5,005	491,274	1,261,39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添置	-	4,174	4,174	-	1,083	2,225	62,899	2,642	-	2,624	71,473	75,647
出售	-	-	-	-	-	-	(17)	(56)	-	(88)	(161)	(1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21,740)	-	(21,740)	(74,632)	-	-	-	-	-	-	(74,632)	(96,372)
轉撥至承建合約成本	-	-	-	-	-	-	(2,620)	-	-	-	(2,620)	(2,620)
轉撥	-	-	-	-	(1,990)	1,990	-	-	-	-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盈餘／(虧絀)	18,065	-	18,065	(3,738)	-	-	-	-	-	-	(3,738)	14,327
自損益扣除之重估虧絀	(3,121)	-	(3,121)	(2,297)	-	-	-	-	-	-	(2,297)	(5,418)
年內計提之折舊	(27,033)	(9,522)	(36,555)	(5,725)	-	(8,835)	(60,832)	(5,956)	(2,400)	(2,120)	(85,868)	(122,423)
匯兌調整	(2,148)	(4,031)	(6,179)	(7,440)	(49)	(1,762)	(717)	(2,067)	-	(23)	(12,058)	(18,2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58,980	65,784	724,764	38,310	-	30,202	261,611	32,804	13,048	5,398	381,373	1,106,1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58,980	93,140	752,120	38,310	-	71,077	795,212	71,722	16,529	18,577	1,011,427	1,763,547
累計折舊	-	(27,356)	(27,356)	-	-	(40,875)	(533,601)	(38,918)	(3,481)	(13,179)	(630,054)	(657,410)
賬面淨值	658,980	65,784	724,764	38,310	-	30,202	261,611	32,804	13,048	5,398	381,373	1,106,1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資產								總額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50,399	96,037	746,436	127,277	5,123	48,504	696,399	63,750	693	13,712	955,458	1,701,894
累計折舊	-	(14,393)	(14,393)	-	-	(24,207)	(435,788)	(27,603)	(166)	(10,802)	(498,566)	(512,959)
賬面淨值	650,399	81,644	732,043	127,277	5,123	24,297	260,611	36,147	527	2,910	456,892	1,188,93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添置	4,846	3,380	8,226	255	4,313	11,345	65,279	7,257	15,836	3,991	108,276	116,502
出售	-	-	-	-	-	-	(2,247)	(21)	-	(165)	(2,433)	(2,433)
租賃修改	-	(392)	(392)	-	-	-	-	-	-	-	-	(392)
轉撥	-	-	-	-	(8,578)	8,578	-	-	-	-	-	-
轉撥至承建合約成本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2,490)	-	-	-	(2,490)	(2,490)
重估盈餘	63,484	-	63,484	7,447	-	-	-	-	-	-	7,447	70,931
自損益扣除之重估虧絀	(38)	-	(38)	(2)	-	-	-	-	-	-	(2)	(40)
年內計提之折舊	(24,549)	(10,986)	(35,535)	(5,566)	-	(8,046)	(58,486)	(5,916)	(915)	(1,737)	(80,666)	(116,201)
匯兌調整	815	1,517	2,332	2,731	98	410	231	774	-	6	4,250	6,5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94,957	75,163	770,120	132,142	956	36,584	262,898	38,241	15,448	5,005	491,274	1,261,3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4,957	114,839	809,796	132,142	956	68,901	741,178	71,823	16,529	17,336	1,048,865	1,858,661
累計折舊	-	(39,676)	(39,676)	-	-	(32,317)	(478,280)	(33,582)	(1,081)	(12,331)	(557,591)	(597,267)
賬面淨值	694,957	75,163	770,120	132,142	956	36,584	262,898	38,241	15,448	5,005	491,274	1,261,39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本公司之租賃土地使用權及自有樓宇乃持作自用。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持有。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於二零四三年屆滿)持有。
- (b) 本集團就營運中使用之樓宇訂有租賃合約。樓宇租約一般為期兩年至二十年。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4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5,39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自有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幅獲董事重新估值為177,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有關估值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以租賃土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時用途為基準估算之公開市值總額。除此之外，本集團之餘下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個別按現時用途重估之公開市值總額為520,290,000港元。由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14,32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由此產生之重估虧絀總額5,418,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倘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296,6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7,159,000港元)。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	-	-	697,290	697,290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	-	-	827,099	827,099
-----------	---	---	---------	---------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一年：無)。

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自有樓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50,399	127,277	777,676
添置	4,846	255	5,101
折舊	(24,549)	(5,566)	(30,115)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重估盈餘	63,484	7,447	70,931
於損益確認之重估虧絀	(38)	(2)	(40)
匯兌調整	815	2,731	3,5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94,957	132,142	827,09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等級(續)

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自有樓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94,957	132,142	827,099
轉撥至投資物業	(21,740)	(74,632)	(96,372)
折舊	(27,033)	(5,725)	(32,75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重估盈餘／(虧絀)	18,065	(3,738)	14,327
於損益確認之重估虧絀	(3,121)	(2,297)	(5,418)
匯兌調整	(2,148)	(7,440)	(9,5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58,980	38,310	697,290

以下為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估值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	直接比較法	當前市價 (每平方呎)	2,368港元至 11,722港元	119港元至 10,667港元
持作自用之車位	直接比較法	當前市價 (每個車位)	1,550,000港元至 3,500,000港元	1,550,000港元至 3,500,000港元

持作自用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於其現況及現時用途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進行估值時會考慮物業之整體特性，包括位置、大小、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上述特性較正面之物業會有較高溢價，導致所計算之公平值較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118	22,553
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2,051)	565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96,3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7,439	23,118

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為117,43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投資物業被抵押。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21,067	21,067
工業物業	—	—	96,372	96,3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23,118	23,118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一年：無)。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55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5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11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2,051)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96,3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7,439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當前市價 (每平方米)	30,651港元至 38,353港元	33,259港元至 41,592港元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當前市價 (每平方米)	1,132港元至 1,681港元	-

直接比較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於其現況及現時用途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進行估值時會考慮物業之整體特性，包括位置、大小、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上述特性較正面之物業會有較高當前市價，導致所計算之公平值較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營運中使用之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二十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將租賃資產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賃。

(a)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3,006	65,140
新訂租賃	4,174	3,380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長	3,856	4,201
付款	(9,382)	(10,939)
租賃修改	—	(392)
匯兌調整	(4,793)	1,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6,861	63,006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4,429	4,934
非流動部份	52,432	58,072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

(b)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	3,856	4,2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36,555	35,535
自損益扣除之重估虧絀	3,121	38
短期租賃之開支(已計入提供服務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9,138	7,189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52,670	46,963

(c) 租賃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8(c)內披露。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建榮物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Profit Gainer Holdings Limited (「Profit Gainer」) 訂立協議，以收購先滿發展有限公司之50%股權(「收購事項」)及兩份根據收購事項租賃土地之長期租賃協議，代價為190,000,000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首次按金2,000,000港元；(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62,000,000港元；及(i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向Profit Gainer提供36張每張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遠期支票作三十六(36)個月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餘額126,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先滿發展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就該兩份租賃土地之長期租賃協議確認兩項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估資產淨值	121	1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有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先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A」類具投票權 股份—380港元	50	50	物業投資
		「B」類不具投票權 股份—10,000港元	50	50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個別並不重大：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u>121</u>	<u>121</u>

18.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

合營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建業精誠工作坊 有限公司 (「建業精誠」)	澳門	50	50	50	提供裝飾工程

上述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8.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續)

合營公司(續)

下表列示就任何會計政策差別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進行對賬後之建業精誠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86	186
流動負債	(484)	(484)
負債淨額	(298)	(29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收入總額	-	-
開支總額	-	-
除稅後虧損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因為該等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繼續對合營公司提供進一步財政資助或注資。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總額為2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000港元)。

共同經營

本集團之合營安排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模式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Southa – Shun Cheong 3408 Joint Venture	非法人團體	香港	50	-	機電工程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及合營安排之其他方擁有與合營安排有關之資產權利及承擔與合營安排有關之負債責任。因此，此非法人團體被歸類為一項共同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7,217</u>	<u>6,437</u>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本投資本質屬策略性，因此此投資乃不可撤回地計量為按公平值列賬。

20.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14,369</u>	<u>14,3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67	14,767
累計減值	<u>(398)</u>	<u>(398)</u>
賬面淨值	<u>14,369</u>	<u>14,369</u>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已分配予涉及樓宇相關承造服務、電器裝置產品貿易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之三項現金產生單位。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基於現金流預測法所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3.2%（二零二一年：10.0%）。

電器裝置產品貿易

電器裝置產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基於現金流預測法所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8.0%（二零二一年：15.0%）。

20.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數據中心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基於現金流預測法所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20.7% (二零二一年：15.0%)。

計算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之假設如下：

預算總邊際利潤：用作釐定預算總邊際利潤所獲分配價值之基準是根據手頭已簽約但未完成之承建合約以及已確定訂單之估計產品銷售額之估計總邊際利潤。

折現率：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之折現率。

分配至樓宇相關承造服務、貿易電力裝置產品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行業之市場發展、預算總邊際利潤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間資料來源相符。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會所會籍，按公平值	5,814	5,439
非上市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20,764	14,556
	26,578	19,9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投資乃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22.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料	71,098	75,139
製成品	14,271	21,059
	85,369	96,1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 預期待建築後收回： 一年後	73,485	106,6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25,380	836,025
減值	(10,509)	(1,051)
	814,871	834,974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514,758	519,13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67,503	213,096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50,664	45,642
九十天以上	81,946	57,099
	814,871	834,974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51	1,051
減值虧損(附註6)	9,458	—
於年末	10,509	1,051

減值分析乃藉著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撥備率乃根據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承擔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0.07%	0.35%	14.90%	1.27%
賬面總值(千港元)	527,918	168,529	65,021	63,912	825,38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44	113	227	9,525	10,5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名信貸質素為懷疑之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1,051,000港元擁有高違約風險(該筆款項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賬齡類別之餘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虧損撥備被評定為輕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應收自漢匯發展有限公司(「漢匯」)及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之已核實之承建合約收入。漢匯及金譽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共同董事。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十天內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被評定為輕微。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717	6,7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417	233,271
	297,134	240,010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份：		
按金	12,354	7,671
流動部份	284,780	232,339

包括在上述結餘內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記錄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輕微。

27.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開賬單之收入	(a)	870,130	1,063,000	849,649
應收保留金	(b)	632,541	590,825	551,450
		1,502,671	1,653,825	1,401,099

27.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未開賬單之收入初步就提供承建服務所賺取之收入確認，因收取代價以成功完成建造工程為條件。於建造工程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未開賬單之收入之金額會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 (b) 應收保留金為客戶保留待合約成功完成時方支付之代價之一部份，藉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滿意地完成責任，而並非向客戶提供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年末提供之承建服務減少，而於二零二一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該年年末提供之承建服務增加。

合約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收回或清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4,426	1,458,624
一年後	268,245	195,201
合約資產總額	1,502,671	1,653,825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減值分析乃藉著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用以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率釐定，因合約資產與應收貿易賬款乃源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被評定為輕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7,664	616,634
定期存款	222,998	32,203
	760,662	648,8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5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53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若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作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之定存，並按各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具信譽銀行。

29.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9,320	743,465
應付票據	12,981	29,497
應付保留金 [#]	330,722	312,865
	773,023	1,085,827

[#] 應付保留金之還款期介乎一至兩年。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293,457	580,62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81,247	109,080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11,690	20,430
九十天以上	42,926	33,326
	429,320	743,465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天內結付。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729,235	615,946
其他應付款項	(b)	70,601	98,128
應付費用		366,449	206,195
		1,166,285	920,269
分類為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	(b)	-	41,325
即期部份		1,166,285	878,944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短期款項 承建服務	729,235	615,946	557,402

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承建服務而預收客戶之短期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各年度之年末就提供承建服務預收客戶之短期款項增加。

(b) 除還款期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二一年：一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之其他應付款項41,3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431,000港元)外，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賬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還款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還款期限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4.76 - 7.80	按要求	<u>132,895</u>	1.62 - 2.05	按要求	<u>119,978</u>
銀行貸款(附註(c))	6.03 - 7.45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九年 或按要求	<u>349,755</u>	1.37 - 6.65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九年 或按要求	<u>368,759</u>
總額			<u>482,650</u>			<u>488,737</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須由借出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 (b) 上述銀行貸款內482,650,000港元之款額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28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為216,1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2,087,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以及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附註14及23)。

上述銀行借貸之還款期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482,650</u>	<u>488,73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並根據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到期條款，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款項為：474,9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4,66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2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57,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内償還；3,9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76,000港元)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及2,5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41,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二年

	折舊免稅額 超逾相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5,041	54,142	99,183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4,199)	(4,897)	(9,09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971	1,9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842	51,216	92,058

二零二一年

	折舊免稅額 超逾相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321	52,497	90,81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6,720	(5,818)	90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7,463	7,4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5,041	54,142	99,1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可用作對 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	5,014	5,017

二零二一年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可用作對 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	-	1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	5,014	5,0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	5,014	5,017

就呈報資料而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之財政資料呈報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7,044)	(94,169)
	(87,041)	(94,166)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254,4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4,685,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對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香港之稅項虧損224,0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4,2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66,0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657,000港元)及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70,8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188,000港元)，將分別於五年及三年後到期，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相關附屬公司已有相當時間蒙受虧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來亦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可利用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有重大影響。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一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2,5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一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594,899,245股(二零二一年：594,899,245股)	<u>59,490</u>	<u>59,490</u>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二零二一年：無)。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於財務報表第51頁及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擁有部份權益而附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附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建業建榮	25.5%	25.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		
建業建榮	24,483	16,99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建業建榮	5,738	5,737
於報告日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建業建榮	167,381	146,900

下表載列建業建榮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並未作出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805,843	2,042,378
其他收入	17,864	246
總開支	(1,727,683)	(1,975,931)
年度溢利	96,024	66,6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2,830	87,987
流動資產	1,063,918	749,008
非流動資產	461,743	465,041
流動負債	(837,094)	(560,337)
非流動負債	(35,407)	(80,88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99,389	252,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254)	(120,0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394)	(26,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71,741	105,441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支付之管理費用	(i)	5,990	5,728
分佔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及辦公室支出	(ii)	599	2,151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	(ii)	1,040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承建合約開支	(iii)	57	64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特許費	(iv)	216	82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v)	(1,604)	—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維修費收入	(vi)	(57)	(37)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承建收入	(vii)	(8,605)	(898)

附註：

- (i) 管理費用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根據提供服務之員工所用之時間收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亦為建業實業之董事，並實益擁有建業實業之權益。王承偉先生及陳遠強先生為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共同董事。
- (ii) 建業實業之附屬公司漢國及其附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及辦公室支出乃以實報實銷方式計算。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共同董事。
- (iii) 向關連公司(其均為漢國之附屬公司)支付之承建合約開支乃由有關各方參考當時市場價格磋商後釐定。
- (iv) 漢國收取之特許費乃由有關各方參考當時市場價格磋商後釐定。
- (v) 向關連公司(其均為漢國之附屬公司)銷售柴油發電機乃由有關各方參考當時市場價格磋商後釐定。
- (vi) 自漢國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維修費收入乃經有關各方參考當時市場價格磋商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vii) 自關連公司(其均為漢國之附屬公司)收取之建築工程及翻新工程之承建收入乃經有關各方參考當時市場價格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並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自一間由王世榮博士為董事並實益擁有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之承建收入乃經有關各方參考當時市場價格磋商後釐定。王承偉先生亦為該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7,407	111,071
僱員退休福利	3,529	3,565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20,936	114,636

(c) 與關連人士之未付清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37.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59	17,000
向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注資	5,343	7,332
	47,602	24,332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份尚未開始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根據此不可撤銷租約於日後之租賃款項金額於一年內為828,000港元，而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為828,000港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安排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4,1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80,000港元)及4,1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80,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信託收據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9,978	63,006	368,75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917	(5,526)	(18,907)
非現金流量：			
新訂租賃	—	4,174	—
外匯變動	—	(4,793)	(324)
利息開支	—	3,856	—
貸款安排費用之攤銷	—	—	227
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3,85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95	56,861	349,755

二零二一年

	信託收據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2,596	65,140	183,52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618)	(6,738)	185,236
非現金流量：			
新訂租賃	—	3,380	—
租賃修改	—	(392)	—
外匯變動	—	1,616	—
利息開支	—	4,201	—
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4,20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8	63,006	368,7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2,994	11,390
融資活動	5,526	6,738
	18,520	18,128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為本集團客戶就若干銀行及保險機構發出之履約保證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908,9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35,415,000港元)。該金額包括為建業建榮集團客戶發行之履約保證270,4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3,732,000港元)，而建業建榮集團已為該等履約保證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

40.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每個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額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7,217	-	7,217
應收貿易賬款	-	-	814,871	814,87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9,651	9,65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967	96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78	-	-	26,5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281,417	281,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760,662	760,662
	<u>26,578</u>	<u>7,217</u>	<u>1,867,568</u>	<u>1,901,36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	773,023
信託收據貸款	132,8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之金融負債	386,574
租賃負債	56,861
計息銀行借貸	349,755
	<u>1,699,10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每個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額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6,437	-	6,437
應收貿易賬款	-	-	834,974	834,97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18,112	18,11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967	96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9,995	-	-	19,9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233,271	233,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648,837	648,837
	<u>19,995</u>	<u>6,437</u>	<u>1,736,161</u>	<u>1,762,5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	1,085,827
信託收據貸款	119,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之金融負債	260,762
租賃負債	63,006
計息銀行借貸	<u>368,759</u>
	<u>1,898,332</u>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	7,217	6,437	7,217	6,43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578	19,995	26,578	19,995
	33,795	26,432	33,795	26,43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信託收據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按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之現行交易(並非被迫或清盤銷售)之情況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乃根據下列方法及假設：

列入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會所會籍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價得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列入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其他投資之公平值乃產生自最近期交易價、市價，或以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作為其公平值之近似值。最近期交易價增加／減少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其他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	-	-	7,217	7,21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5,814	20,764	26,578
	-	5,814	27,981	33,7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	-	-	6,437	6,43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5,439	14,556	19,995
	-	5,439	20,993	26,4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二一年：無)。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一年：無)。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信託收據貸款，均直接來自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並制定措施以管控各有關風險，有關措施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為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債務責任。

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乃按原值列賬且無定期重估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於發生時計入損益或自損益扣除。

金融工具之名義利率與彼等各自之實際利率相若。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之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50	(2,500)	—
港元	(50)	2,500	—
二零二一年			
港元	50	(2,244)	—
港元	(50)	2,24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時，即會產生此等風險。本集團需要其其中一個營運單位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以消除任何個別交易之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美元(「美元」)、加拿大元(「加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產生自美元、加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融工具)及本集團之權益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如港元兌美元轉弱	1	222	—
如港元兌美元轉強	(1)	(222)	—
如港元兌加元轉弱	5	1,382	—
如港元兌加元轉強	(5)	(1,382)	—
如港元兌歐元轉弱	5	1,362	—
如港元兌歐元轉強	(5)	(1,362)	—
如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2,949	—
如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2,949)	—
二零二一年			
如港元兌美元轉弱	1	(82)	—
如港元兌美元轉強	(1)	82	—
如港元兌加元轉弱	5	610	—
如港元兌加元轉強	(5)	(610)	—
如港元兌歐元轉弱	5	966	—
如港元兌歐元轉強	(5)	(966)	—
如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2,704	—
如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2,70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熟悉及有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欲以記賬形式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密切注視應收結餘，盡量減低本集團之壞賬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釐定)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1,502,671	1,502,671
應收貿易賬款*	-	-	-	825,380	825,38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正常**	9,651	-	-	-	9,65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正常**	967	-	-	-	9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81,417	-	-	-	281,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未逾期	760,662	-	-	-	760,662
	1,052,697	-	-	2,328,051	3,380,7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1,653,825	1,653,825
應收貿易賬款*	-	-	-	836,025	836,0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正常**	18,112	-	-	-	18,11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正常**	967	-	-	-	9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33,271	-	-	-	233,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未逾期	648,837	-	-	-	648,837
	<u>901,187</u>	<u>-</u>	<u>-</u>	<u>2,489,850</u>	<u>3,391,037</u>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懷疑」。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情況及預期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本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額之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分析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按要求 償還及/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	773,023	-	-	-	773,023
租賃負債	7,851	7,549	14,715	58,257	88,372
信託收據貸款	132,895	-	-	-	132,8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之金融負債	387,249	-	-	-	387,249
計息銀行借貸	349,755	-	-	-	349,755
	<u>1,650,773</u>	<u>7,549</u>	<u>14,715</u>	<u>58,257</u>	<u>1,731,294</u>

二零二一年

	按要求 償還及/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	1,085,827	-	-	-	1,085,827
租賃負債	9,147	6,779	16,410	69,156	101,492
信託收據貸款	119,978	-	-	-	119,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之金融負債	221,331	42,000	-	-	263,331
計息銀行借貸	368,759	-	-	-	368,759
	<u>1,805,042</u>	<u>48,779</u>	<u>16,410</u>	<u>69,156</u>	<u>1,939,387</u>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基準改革

對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金融工具，香港目前並無計劃停止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預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於市場上存在。因此，並無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金融工具進行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額而得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信託收據貸款、計息銀行借貸(不包括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32,895	119,978
計息銀行借貸	349,755	368,759
租賃負債	56,861	63,006
計息借貸總額	539,511	551,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5,196	2,120,685
負債比率	25.9%	26.0%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10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8,420	209,594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	2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786	209,9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2,705	330,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	19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36	15,774
流動資產總額	329,054	346,5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626	1,6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364	64,384
計息銀行借貸	30,000	36,000
流動負債總額	92,990	102,037
流動資產淨值	236,064	244,528
資產淨值	444,850	454,50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附註)	385,360	395,018
權益總額	444,850	454,5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978	120,946	224,307	406,231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23,796)	(23,7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2,583	12,5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978	120,946	213,094	395,018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16,360)	(16,3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702	6,7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78	120,946	203,436	385,360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過往年度涉及將股本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合併之股本重組，以及於該年度涉及註銷部份已繳股本之股本削減。

百慕達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規管繳入盈餘之用途，惟如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自繳入盈餘向股東分派後(i)會或可能會無力償還到期應付負債；或(ii)導致本公司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核准刊發。

物業之詳細資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地址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發展進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預期 竣工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香港 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51約 地段第4960號餘段	住宅	13,158	19,737	規劃及設計階段	-	100